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正鈞
被　　告　馬江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台幣12,083元，該項裁定已於108年11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羅智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鳳美